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備查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 一、本專班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本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包含以下學程專班：
 - (一)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二)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擔任，餘由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中推選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院長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 四、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或由學位學程主任以簽會本委員會委員同意之方式處理相關議案。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對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不續聘者，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規定辦理。
- 七、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程主任或本專班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可

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專班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其進行面試。

(3)面試後，由學程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專班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兼任教師之聘任，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專班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本專班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程主任依課程需要進行簽聘，再提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一)著作升等：

1、升等著作提出後，由學程主任召開教師評審會議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2、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本委員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決議。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